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计提减值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